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设 1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监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法警队、侦查监督科、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行政装备科、案件管理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技术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监所

检察科、驻宝山监狱检察室、社区检察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7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22.25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75.82	本年支出合计	9,209.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00
总计	9,356.36	总计	9,356.36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8.71	7,08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检察	7,088.71	7,08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850.36	5,8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35	1,2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8	53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58	53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1	4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50	2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50	2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3.88	39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6.15	6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2.24	5,850.36	1,471.88	0.00	0.00	0.00
204	04		检察	7,322.24	5,850.36	1,471.88	0.00	0.00	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850.36	5,850.36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1.88	0.00	1,471.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8	530.43	7.15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58	530.43	7.15	0.00	0.00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3	76.78	7.15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1	443.11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50	259.5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50	259.5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3.88	393.88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6.15	696.15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7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22.25	7,322.25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8	537.58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50	259.5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75.82	本年支出合计	9,209.36	9,209.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00	14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356.36	总计	9,356.36	9,356.36	0.0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2.24	5,850.36	1,471.88
204	04		检察	7,322.24	5,850.36	1,471.8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850.36	5,850.36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1.88	0.00	1,47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8	530.43	7.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58	530.43	7.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3	76.78	7.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1	443.11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50	259.5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50	259.5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0	44.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3	1,090.03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3.88	393.88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6.15	696.15	0.00
合计				9,209.36	7,730.32	1,479.0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9.30	5,619.30	--
301	01	基本工资	1,117.83	1,117.83	--
301	02	津贴补贴	2,171.77	2,171.77	--
301	03	奖金	1,573.36	1,573.36	--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35	756.35	--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41	--	923.41
302	01	办公费	49.49	--	49.49
302	02	印刷费	0.00	--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	0.00
302	05	水费	5.99	--	5.99
302	06	电费	81.37	--	81.37
302	07	邮电费	54.54	--	54.54
302	08	取暖费	0.00	--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	0.00
302	11	差旅费	30.78	--	30.7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1.54	--	31.54
302	14	租赁费	0.00	--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	0.00
302	16	培训费	0.06	--	0.0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64	--	9.6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50	--	7.5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	0.00
302	26	劳务费	5.84	--	5.8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80	--	41.80
302	29	福利费	74.88	--	74.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81	--	62.8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62	--	172.6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55	--	29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81	1,186.81	--

303	01	离休费	41.15	41.15	--
303	02	退休费	35.23	35.23	--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
303	04	抚恤金	18.69	18.69	--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93.88	393.88	--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
303	13	购房补贴	696.15	696.15	--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	1.71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1	--	0.8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81	--	0.8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	0.00
合计			7,730.32	6,806.11	924.2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19.74	154.54	0.00	7.53	209.89	137.37	99.19	74.56	110.70	62.81	9.85	9.64	924.21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9356.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9356.3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94.23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薪酬体系变化以及政策因素。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97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5.8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0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0.32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1479.03 万元，占 16.1%。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356.3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6.66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薪酬体系变化以及政策因素。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0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8.22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薪酬体系变化以及政策因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0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7322.24 万元，占 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7.58 万元，占 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9.5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类）1090.03万元，占1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87.01万元，支出决算为920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薪酬体系变化以及政策因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9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5850.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薪酬体系变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364.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决算中包括执行上年度项目支出，即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3.35万元，支出决算为83.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8.35万元，支出决算为443.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增加及政策因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83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人数增加及政策因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313.2万元，支出决算为393.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为695.66万元，支出决算为696.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0.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806.11 万元，公用经费 924.21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619.3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6.8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0.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7.53 万元(由区外事办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支出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4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6.39 万元，增长 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33.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区外事办负责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更新车辆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53 万元，占 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7.37 万元，占 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64 万元，占 6.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5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机票费、境外保险费、境外食宿、交通、培训等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3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4.56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车辆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2.8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6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64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规格、标准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 242 批次、5954 人次，包括离退休老干部每月来院活动接待，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4.21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83.24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82.9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78.4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04.43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9.15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01.53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9.5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另有车辆 12 辆实物已交区机管局，账面资产划转流程尚未结束；8 辆实物报废，账面资产处于报废审批流程尚未结束，因此 2017 年度单位决算账面数为 4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216 万元，平均得分 83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2、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18216 万元
评价分值	83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背景：为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要求，区检察院原有两房无法满足不断拓展的检察职能及信息化管理等需求，因此，2009 年初，区检察院重新选址建造。</p> <p>立项依据：区政府公文办理抄告单 D129 号批示、《关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发改〔2009〕180 号）、《关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09〕483 号）等。</p> <p>实施计划和内容：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两房”迁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3788 平方米；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大楼泛光照明工程、司法办案区功能实现、室内外局部装饰及其他局部调整改造等；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主要包括系统迁移、原有系统优化升级和新建系统。</p> <p>资金安排：本项目总预算为 18216 万元，资金均由区财政在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列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7,20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7%。</p> <p>主要绩效：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办公人员对于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较高，达 9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高效。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人员数量符合项目管理需要，职责分工清晰合理，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技术问题，高效完成项目竣工后审价结算工作，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优质结构”，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2. 不断扩大信息化受益群体，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应用效果明显。区检察院迁建并信息化网络完善后，扩大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档案查询记录不断增加。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自开放以来，人次逐年增多，参观群众满意度高达 91.2%。 3. 资产移交手续合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本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落实有效，基建工程、信息化设备及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均及时移交相关科室，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并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对入库、领用、发放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性控制，定期清点，及时对账。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项目存在早期设计漏项的情况，原因为设计存在不足、预算编制不合理。2015 年申报立项的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子项目主要对大楼部分功能区域进行完善，包括检察院大楼泛光照明工程、采

	<p>光工程、司法办案区功能实现、室内外局部装饰、部分功能布局调整、幕墙调整以及其他局部调整改造。该部分建设内容在“两房”迁建工程前期设计中考虑不足，导致使用中存在缺陷，故后期采用增加子项目的方式弥补不足。</p> <p>2. 设计方案多次变更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本项目计划2009年12月-2010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计划总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实际2009年3月申报项目，2009年11月获批后立项，2009年12月31日进行“两院工程”奠基仪式，2010年12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3月12日正式工地开挖，2013年5月31日地下室顶板浇注完成，2013年10月27日结构封顶，2014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5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延期竣工的主要原因为①前期动迁时间过长；②主楼桩基预制方案不合理，调整解决时间过长；③由于正逢司法办案用房标准调整更新，设计方案多次调整，较大影响施工进度；④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经多方调研考察、反复论证调整，影响施工进度。</p> <p>3.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资金未使用。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预算资金212.80万元未使用，结余上交财政。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整体滞后，故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在功能需求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未予实施。</p>
<p>整改建议</p>	<p>1. 工程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施内容，保证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建议工程项目预算应对照施工内容细化编制，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依据工作量明细、工程概算详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三算准确率，避免出现超预算执行情况。</p> <p>2. 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建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发展趋势及基础条件等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价和研究，为项目的可行研究提供最基础的资料和数据。一是具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内容；二是有比较详细、准确的投资费用；三是充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项目将来运行的多种条件，预测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其适应能力。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确保及时完成项目任务。</p> <p>3.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监督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建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细化问责措施，明确问责的主要条款、问责方式、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内容，切实做到监督有法可依、执纪有据可查、问责有章可循。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施工方式，避免出现一个工程分段开展的情况，有利于项目衔接及责任的清晰划分。</p>
<p>整改情况</p>	<p>1、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作用，各责任主体积极参与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从而使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预算的实施更加准确。2、进一步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针对性、充分性、全面性，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使项目顺利推进。3、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p>

3、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概况.....	3
(二) 项目立项依据.....	4
(三)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实施内容.....	8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8
(六) 利益相关方.....	12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1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21

第二章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通过迁建至位于杨行镇友谊路北侧、北泗塘西侧、宝山法院东侧的新址友谊路 959 号，解决检察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紧张的矛盾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后等问题，确保检察机关实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内容，分别为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灯光照明附属工程、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及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

项目绩效总目标：本项目建设将缓解宝山区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紧缺的问题，为宝山区检察事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在硬件设施上保障检察工作有序高效的实施，同时根据检察办案信息化管理要求，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电子化和政务信息化的程度和水平。此外，通过宝山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切实推进文化建设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进一步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构建反腐倡廉社会氛围和培育公民法治精神等。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216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720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7%。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经独立评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得分 83 分，总体评价为“良”。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 2009 年 11 月获批后立项，2010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 27 日结构封顶，2014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办公人员对于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较高，达 91.2%。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3-2016 年年均公诉办案数量 2267 件，侦监办案数量 1606 件，在全市综合排名中列全市第五。但在预算编制、项目进度管理以及部分实施内容方面待进一步完善及提高。项目取得的主要经验有：

1. 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高效

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基建办主任、区检察院监察科长、预防科长、会计及出纳、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计财部部长、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协调部部长、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的投资监理等组成。项目人员数量符合项目管理需要，职责分工清晰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技术问题，高效完成项目竣工后审价结算工作，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优质结构”并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2. 不断扩大信息化受益群体，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应用效果明显。

区检察院迁建并信息化网络完善后，扩大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档案查询记录不断增加。根据区检察院受理大厅接待社会企业、个人行贿档案查询记录，2013 年度单位查询 3915 次、个人查询 3206 次；2014 年度单位查询 3941 次、个人查询 3360 次；2015 年度单位查询 5095 次、个人查询 6643 次；2016 年度单位查询 9472 次、个人查询 16346 次。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主要面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等行业人群，自基地开放以来，2014 年度累计参观人数达 145 批 4170 人次；2015 年度参观人数达 149 批 4270 人次；2016 年度达 208 批 7456 人次。参观群众满意度较高，达 91.2%。

3. 资产移交手续合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本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落实有效，建设工程移交区检察院行政装备科，信息化设备移交区检察院技术科，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移交区检察院预防科，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对入库、领用、发放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性控制，并定期清点，及时对账。

三、问题和建议

项目在预算安排、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子项目存在早期设计漏项的情况，原因为设计存在不足、预算编制不合理。

2015年申报立项的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子项目主要对大楼部分功能区域进行完善，包括检察院大楼泛光照明工程、采光工程、司法办案区功能实现、室内外局部装饰、部分功能布局调整、幕墙调整以及其他局部调整改造。该部分建设内容在“两房”迁建工程前期设计中考虑不足，导致使用中存在缺陷，故后期采用增加子项目的方式弥补不足。

2、设计方案多次变更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

本项目计划2009年12月-2010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计划总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实际2009年3月申报项目，2009年11月获批后立项，2009年12月31日进行“两院工程”奠基仪式，2010年12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3月12日正式工地开挖，2013年5月31日地下室顶板浇注完成，2013年10月27日结构封顶，2014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5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延期竣工的主要原因为①前期动迁时间过长；②主楼桩基预制方案不合理，调整解决时间过长；③由于正逢司法办案用房标准调整更新，设计方案多次调整，较大影响施工进度；④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经多方调研考察、反复论证调整，影响施工进度。

3、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资金未使用。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预算资金212.80万元未使用，结余上交财政。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整体滞后，故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在功能需求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未予实施。

针对上述问题，从提高绩效和管理水平的角度，评价建议如下：

1、工程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施内容，保证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建议区检察院工程项目预算应对照施工内容细化编制，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依据工作量明细、工程概算详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三算准确率，避免出现超预算执行情况。

2、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建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按期竣工，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发展趋势及基础条件等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价和研究，为项目的可行研究提供最基础的资料和数据。一是具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内容；二是有比较详细、准确的投资费用；三是充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项目将来运行的多种条件，预测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其适应能力。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从而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3、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监督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

建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细化问责措施，明确问责的主要条款、问责方式、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内容，切实做到监督有法可依、执纪有据可查、问责有章可循。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施工方式，避免出现一个工程分段开展的情况，有利于项目衔接及责任的清晰划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第三章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解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反映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效益成果，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接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根据上海市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定明确了检察院工作未来3年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不断开创检查按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在涉及检察院办案及技术硬件保障方面，《规划》明确了对基层检察院硬件设施的提升的若干举措，提出加强检务保障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物质基础，不断提高检务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以保障检察工作的物质需求和良性运转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以下简称“两房”）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抓保障，保中心，促发展，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加强科技保障建设，逐步建立适应基层检察工作需求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全面完成“两房”建设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由原宝山县人民检察院和吴淞区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9月“撤二建一”组建而成，座落于宝山区友谊路17号，至2009年已有20余年，原有建筑面积7135平方米。随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宝山区检察院原有各项功能已经不能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要求。主要包括：

1、原有“两房”未达标面积要求

由于受时间和当时技术水平限制，建筑设计标准较低，办案及技术用房面积狭小，附属配套设施简陋，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作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用房，属于三级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30—42平方米，且根据检察院编制定员为248人，总用房建筑面积已无法满足标准。

2、无法满足不断拓展的检察职能

进入21世纪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统计部署了多项检察改革事项。一是对所有的询问、讯问工作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建成包括讯问（询问）室、监控操作机房、光盘刻录室、辨认室、测谎室、安检通道、司法警察安保室等功能房在内的规范化办案区；二是要建成包括群众告急访接待室、集体访等候接待室、来访人员法律咨询室、心理辅导室、带全程录音录像功能的检察长接待室、来电来信来访网络举报“四合一”用房等在内的规范化控申信访接待区域；三是增加用于人民监督员接待室、人民监督员阅卷室和人民监督员案件评议讨论室；四是实行检察办案信息化管理要求，建设包括检察专用网络视频会议室、检察办案软件系统管理、保密机房、网管中心等必备用房。

3、无法为大幅上升的刑事案件数量提供用房保障

随着宝山地区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其中55%左右为非羁押人员，需要大量办案接待、

询问、讯问、讨论场所。谈话室、询问室、信息化机房以及律师接待阅卷用房均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另外公务用车及干警私车数量激增（已超 100 辆），造成原有 15 个车位严重不足，部分车辆只能停放在公共车位或者路旁，给相关管理带来不便。

4、无法满足信息化管理需求

区检察院虽然已经建成多个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但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于区级检察院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信息化建设现状无论从覆盖范围、资源共享、实现功能、应用深度的角度均显得非常有限，远不能满足区检察院逐年递增的案件数量和复杂案件的办理使用需求。

为此，根据实际情况，2009 年初，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各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区检察院重新选址建造，建成后原区检察院将迁移至新址（宝山区友谊路 959 号）办公，与宝山区公安局、宝山区人民法院相邻，原址移交区机管局另做他用。由区检察院设立申报本项目，包括①“两房”迁建工程、②灯光照明附属工程、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以及④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四个子项目。建成后的新址总建筑面积 23788 平方米（其中，“两房”建筑面积 12956 平方米，业务管理用房 3968 平方米，辅助及设备用房 686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3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32 平方米，停车位 160 个，符合《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要求。解决区检察院相关涉密网络系统、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手机屏蔽系统等问题，完善区检察院涉密信息化系统功能，并在区检察院新大楼内建设具有区域特点、检察特色和时代特性的廉政教育基地。项目的实施期（即本次绩效评价时段）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两房”迁建工程

2009 年 3 月，区检察院向区政府提交《关于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的报告》（沪宝检发〔2009〕23 号），4 月经区政府公文办理抄告单 D129 号批示。2009 年发改委以《关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发改〔2009〕180 号）、《关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09〕483 号）文批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立项，项目建设主体为区检察院。

2009 年至 2010 年，按建设程序完成项目选址、设计方案评审、土地面积勘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办，以及用地预审、征收土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扩）初设计、环境影响评审、节能评审、施工图设计、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并获批准。

2、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2015 年 1 月，区检察院完成新大楼整体搬迁后，拟对大楼部分功能区域进行完善，通过司法办案区功能调整、泛光照明工程完善、采光顶等完善，确保司法办案工作的更有效开展，向区发改委提出立项申请，发改委以宝发改〔2015〕22 号文批复同意检察院项目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3、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2011 年 3 月，区检察院向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提交《关于宝山检察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方案上报审核的请示》（沪宝检发〔2011〕30 号），向区发改委提交《关于宝山检察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申请立项的请示》（沪宝检发〔2011〕35 号）。

2011 年 4 月，市人民检察院以《关于〈宝山区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方案上报审核请示〉的批复》（沪检发〔2011〕118 号）同意上报的工程方案。

根据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初步估算，2011 年 7 月区发改委以《关于宝山区检察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立项的批复》（宝发改〔2011〕403 号）同意项目立项。

4、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

2012 年 7 月，区检察院向区发改委提交《关于〈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宝山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审批的申请》。2012 年 9 月，区发改委以《关于宝山

廉政教育基地暨宝山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立项的批复》（宝发改〔2012〕345号）同意项目立项。

（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根据各子项目投资概算经调整后确定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8216 万元。各子项目预算明细见下表：

附件 1-1 项目预算总额变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	原项目预算	调整情况	调整后项目总预算
1	“两房”迁建工程	16179	13965（不含动迁费用）	---	13965
2	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0	0	2015 年新增工程调增 1201 万元	1201
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2732	2500	---	2500
4	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	550	1600	2009 年经发改委批复调减总投资至 550 万元	550
	合计	19461	18065		18216

2、资金来源

根据区发改委项目批复，项目资金均由区财政在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列支，明细如下：

附件 1-2 项目资金来源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依据
1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	13965	在 2009、2010、2011 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	区发改委 宝发改（2009）483 号文批复
2	检察院项目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1201	在 2015 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	区发改委 宝发改（2015）22 号文批复
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2500	列入 2011 年下半年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	区发改委 宝发改（2011）403 号文批复
4	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	550	在 2012、2013 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	区发改委 宝发改（2012）345、435 号文批复
	合计	18216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216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7,20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7%。

具体各子项目执行明细如下表：

2016 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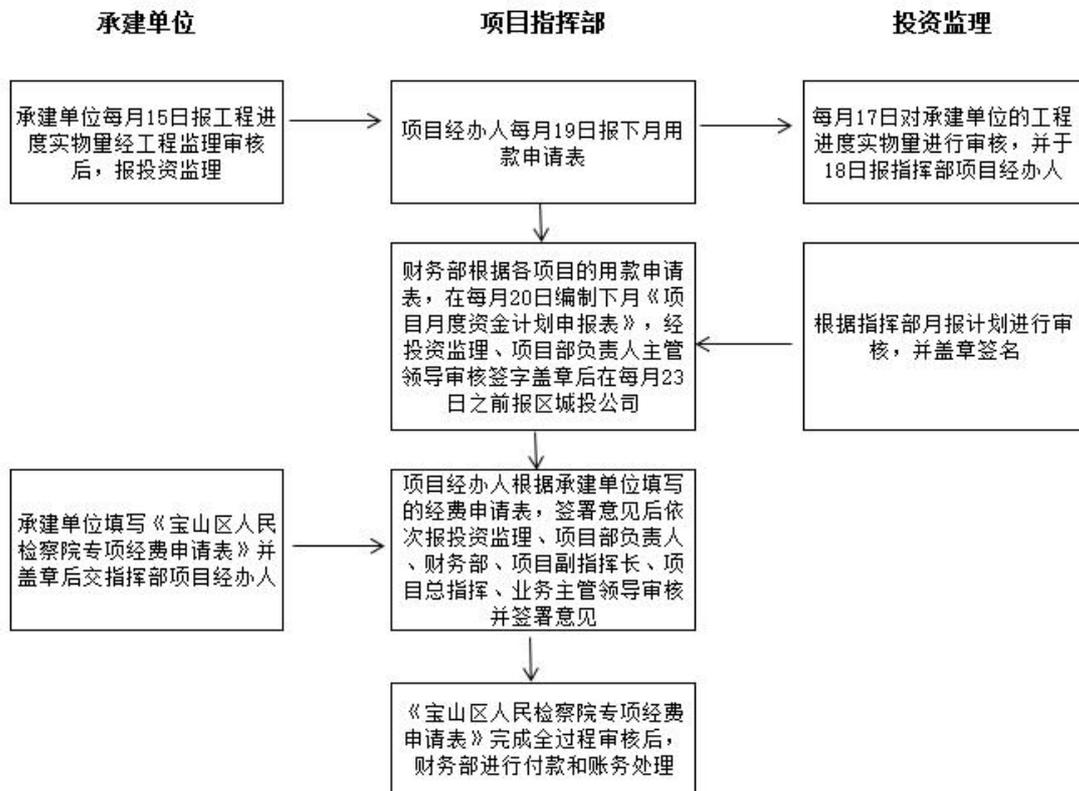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安排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项目决算审定金额	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一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	13,965.00	14,984.28	14,546.82	14,410.33	103.19%
(一)	建安工程造价	11,811.00	13,370.92	12,738.90	12,602.41	
1	土建工程	7,350.00	11,552.92	10,792.43	10,893.62	
2	设备安装工程:		840.00	987.37	945.62	
(1)	空调工程	3,979.00	700.00	834.97	834.97	
(2)	电梯工程		140.00	152.40	152.40	
3	室外总体工程(弱电工程)	482.00	978.00	959.10	959.1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378.00	1,613.36	1,807.92	1,807.9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4.00	25.50	143.27	143.27	
2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53.00				
3	勘察费	370.00	19.11	19.11	19.11	
4	设计费		349.05	253.00	253.00	
5	施工图审查费		8.81	6.01	6.01	
6	招标代理费		43.73	40.86	40.86	
7	投资控制及财务监理		60.59	60.59	60.59	
8	工程监理费	250.00	27.60	27.60	27.60	
9	规费、证照费	51.00		5.85	5.85	
10	人防异地建设费	110.00	62.43	88.98	88.98	
11	市政设施接驳费	400.00	167.36	167.36	167.36	
12	其他合同内容		849.18	995.29	995.29	
(三)	预备费	776.00				
二	检察院项目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1,201.00	237.77	237.68	237.68	19.79%
三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2,500.00	2,238.00	2,039.00	2,039.00	81.56%
(一)	子系统费用	2,085.00	2,238.00	2,039.00	2,039.00	
1	综合布线系统	216.00	145.00	177.47	177.47	
2	电话语音系统	17.00	23.29	14.16	14.16	
3	机房及配套设施	115.00	128.25	187.12	187.12	
4	网络、主机及存储系统	386.00	563.60	635.67	635.67	
5	其他单位联网接入	34.00	20.00	20.00	20.00	
6	分机保护	174.00	148.00	107.29	107.29	
7	网管中心	80.00	80.00	80.00	80.00	
8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212.80	182.40	-		
9	会议系统	557.40	700.00	554.09	554.09	
10	检察业务档案库房	121.10	133.00	128.81	128.81	
11	检察业务远程教育培训室	6.00	23.82	24.36	24.36	
12	案管中心	84.50	54.83	74.22	74.22	
13	手机屏蔽系统	1.90	6.71	6.71	6.71	
14	检察业务综合应用平台	60.00	17.10	17.10	17.10	
15	系统迁移	19.30	12.00	12.00	12.00	
(二)	总包管理费用	4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安排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项目决算审定金额	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四	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	550.00	523.12	523.12	521.52	94.82%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00.00	482.33	482.33	480.73	
1	文化建设建安费用	500.00	482.33	482.33	480.7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40.79	40.79	40.7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	7.09	7.09	7.09	
2	其他二类费用	42.00	33.70	33.70	33.70	
合计		18,216.00	17,983.17	17,346.62	17,208.53	94.47%

4、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工程具体申请及支付流程如下：



各子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

(1) “两房”迁建工程

本工程的预付款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审核后的进度款的80%支付，当预付款加已付进度款合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经工程竣工验收及审价决算，并按提交竣工图四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

(2) 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参照“两房”迁建工程。

(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本工程合同付款分期限支付，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笔预付款于合同签订生效，施工方待收到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按项目流程管理规定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

第二笔进度款根据月度完成实物量，经监理方及审价单位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进度款，在初步验收前完成实物量需达到合同实物量的90%，施工方待收到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按项目流程管理规定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

第三笔竣工验收付款（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审定单后，施工方待收到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按项目流程管理规定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支付审定价的20%；

第四笔尾款待政府部门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后，且待施工方收到支付方最终审定价总金额10%的质保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且按项目流程管理规定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全部余款（余款=审计价-已付金额），质保金为银行保函形式，其有效期必须为项目竣工验收后满1年，到期后无需返还。

（4）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

本工程合同付款分期限支付，施工图编制完成且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装修完成80%且主要设备、模型等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结算审价后15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质保金。

（四）项目实施内容

1、“两房”迁建工程

（1）工程内容

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简称“两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专门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和控告申诉等因安全、保密需要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人民检察院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等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

“两房”迁建工程总建筑面积23788平方米，建设以下功能用房：

① 检察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筑面积12956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54.5%。参照“两房标准”，按人均42平方米的三级标准计算，即8736平方米。此外，随着检察事业发展、司法改革深化以及修改后的刑诉法、民诉法的有关规定，需要配置“司法办案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包括警务办案区用房900平方米、检务公开及文明接待用房340平方米、人民监督员办案用房180平方米、检察办案信息化管理用房580平方米。加上需建设案件研讨兼会议用房1320平方米，诉讼案件档案用房350平方米，安保监控中心100平方米，法警训练用房250平方米。

② 业务管理用房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16.7%。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标准》，按人均16平方米的三级标准计算，即3968平方米。包括编制定员、费牵制定员（合同制书记员、辅助人员、在册职工和其他工作人员等）的办公室用房，侦查监督科用房、检察长指挥用房、公诉科用房、行政机要、民检科用房、预防科用房、未检科用房、政治部监察用房等；

③ 辅助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864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28.8%。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锅炉房、电梯机房、制冷机房、通信机房等建筑面积664平方米；消防设施用房60平方米；食堂用房740平方米；汽车库（人防设施）5400平方米等。

（2）工程进度

计划进度：2009年12月-2010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选址、设计方案评审、土地面积勘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办，以及用地预审、征收土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扩）初设计、环境影响评审、节能评审、施工图设计、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并获批准、项目政府采购等。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计划总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

实际进度：2009年3月申报项目，2009年11月获批后立项。项目于2009年12月31日进行“两院工程”奠基仪式，2010年12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3月12日正式工地开挖，2013年5月31日地下室顶板浇注完成，2013年10月27日结构封顶，2014年1

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5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程档案验收。

2、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1) 工程内容

通过对大楼部分功能区域进行完善，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的规范化，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察院大楼泛光照明工程、采光工程、司法办案区功能实现、室内外局部装饰、部分功能布局调整、幕墙调整以及其他局部调整改造等。

(2) 工程进度

计划进度：根据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项目施工计划总工期自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2015年5月交付使用。

实际进度：本项目建设内容已随“两房”迁建工程于2013年建设完成。

3、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1) 工程内容

为确保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新大楼能够满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实际检察业务需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的主要建设项目分为三类：系统迁移、原有系统优化升级和新建系统。

①系统迁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系统支撑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的稳定运行，为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办公地点搬迁过程中，需要对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目前运行的检察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系统迁移。系统迁移主要内容：

- 机房内配套设备；
- 网络系统；
- 主要存储系统；
- 安全系统；
- 数据库应用系统；
- 检察业务专用视频会议系统；
- 上述设备和系统的数据复位、上线及集成。

②原有系统优化升级：在充分复用原有设备的原则下，同时考虑到系统老化、业务发展、新楼环境的变化等因素，适当添置新设备、增加新系统，对原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升级主要内容：

- 检察机关专用视频会议系统；
- 检查业务远程教育培训室；
- 网络、主机及存储系统；
- 安全系统。

③新建系统：根据检察业务系统要求，新建不能迁移和升级的系统，新建系统包括：

- 检查信息化支撑系统；
- 检察业务系统。

(2) 工程进度

计划进度：2011年12月-3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项目施工计划总工期自2012年3月1日开工，2012年8月31日完工，历时183个工作日。

实际进度：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始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于2012年12月正式开工，2013年11月竣工，2014年1月投入使用。

4、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

(1) 工程内容

为切实把推进文化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构建反腐倡廉的社会氛围和培育公民法治精神等方面的作用，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宝山检查文化示范园工程，基地主要集中在检察院新大楼1-3层，并对部分公共区域进行相应装饰，整体基地主要有文化长廊和各功能室构成。基地包括“忠诚”、“为民”、“公正”和“廉洁”四大展区，检务

公开基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院史陈列室和反腐倡廉展示厅、警示教育视频室等。整体装饰布展区域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相关配套电气安装面积 2700 平方米。

(2) 工程进度

计划进度：2012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项目施工计划总工期自书面确认设计图纸起 80 个日历天。

实际进度：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提交申请，2012 年 9 月 10 日获得批复，2012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13 年 11 月竣工，2014 年 1 月投入使用。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的组织

(1) 区财政局：负责预算核定、资金拨付、财政监督。

(2) 区检察院：项目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申请，根据项目组织形式和工作要点，形成例会等机制，协调解决工作进展和问题难题，部署推进各阶段工作重点和要求，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全程监管。

2、项目业务管理流程

2010 年 1 月，依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区检察院制定了《“两房”建设项目和财务管理办法》。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基建办主任、区检察院监察科长、预防科长、会计及出纳、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计财部部长、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协调部部长、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的投资监理等组成。明确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和执行的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的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和审价结算的规定、财务风险控制等。

3、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确保高效完成项目。经梳理与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一般应包括：

(1) 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区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有关文件的要求，区检察院在做好相关工程项目的调查、统计和专项资金测算明细基础上，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明确项目预算的编制时间、范围、内容、测算依据、测算总预算等，由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统一汇总编制预算说明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审核。规范预算的执行，加强预算的监督和考核。

(2) 招投标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标准和规模：

①工程项目施工造价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下同）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②装修装饰、维修、改造项目，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布线项目，工程造价 20 万元以上的。

③临时建（构）筑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的。

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的。

⑤施工监理项目监理费 20 万元以上的。

⑥建设工程咨询、勘察、劳务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的。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政府采购方式	中标方	中标价
一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			
(一)	建安工程造价			13,370.92
1	土建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1,552.92
2	设备安装工程：			840.00

序号	名称	政府采购方式	中标方	中标价
3	空调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冠嘉节能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700.00
4	电梯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市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40.00
5	室外总体工程（弱电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市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78.0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87.10
1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询价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询价	宝山区文化馆	3.50
		询价	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
2	勘察费	询价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1
3	设计费	公开招标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00
		公开招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3.00
		询价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3.05
4	施工图审查费	询价	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81
5	招标代理费	公开招标	上海协同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56
		询价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
		询价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67
6	投资控制及财务监理	公开招标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0.59
7	工程监理费	公开招标	上海久隆电力集团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7.60
8	规费、证照费			
9	人防异地建设费	公开招标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33.76
		公开招标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28.67
10	市政设施接驳费	公开招标	上海外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7.36
11	其他合同内容	询价	上海市宝建（集团）有限公司	4.50
		询价	上海瑞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
		询价	上海市测绘院	11.72
		询价	上海市视档建筑声像服务有限公司	3.50
二	检察院项目灯光照明附属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37.77
三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市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238.00
四	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公开招标	上海寅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9.29
(二)	其他二类费用	询价	上海瑞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00
		询价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18.00
		询价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10
		询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00

(3) 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和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4) 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两房”建设项目和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安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行“按项报批、专款专用、专项审核、追踪问效”的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用途，对项目资金

申请，按经费支出审核、报销的联签制度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管理和控制。

（六）利益相关方

- 1、项目审批部门：区政府、区发改委
- 2、建设类项目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市检察院、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机管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局（原）、区环保局、区民防办、区信息化委员会、杨行镇人民政府等。
- 3、资金审核、拨付及监督部门：区财政局
- 4、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区检察院
- 5、项目受益方：区检察院、群众、数据共享人员及单位

（七）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项目组经调研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对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分析后，归纳项目绩效总目标：本项目建设将缓解宝山区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紧缺的问题，为宝山区检察事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在硬件设施上保障检察工作有序高效的实施，同时根据检察办案信息化管理要求，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电子化和政务信息化的程度和水平。此外，通过宝山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切实推进文化建设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进一步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构建反腐倡廉社会氛围和培育公民法治精神等。

目标细化如下：

1、投入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规范，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2、产出目标：

按时保质完成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二级专网整网迁建工程、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建设，项目按期交付，工程验收合格，“两房”建设标准符合《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规定，二级专项整网迁建符合《2009-2013年上海市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两房”建设工程质量确保“优质结构”并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3）效果目标：

社会效果：区检察院迁建工程完成后，硬件满足使用需求，有效保障办案业务。包括满足对外接待及查询数量的增长需求，工作人员对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以及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较高，在全市综合检查排名入前五名。宝山廉政教育基地建成后接待人数逐年增长，参观满意度较高，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团队廉政教育建设目标提供有利的基础。

长效管理：主楼基建、信息化设备以及教育基地建成后移交流程合规、资产管理以及后续保修养护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B13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B14 三算准确率	5%以内
	财务管理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完善
		B22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		
	制度建立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	B32 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	合规
		B33 项目方案设计变更率	10%
		B34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完整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有效
		B36 项目采购管理合规性	合规
		B37 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B38 项目信息沟通有效性	有效
		B39 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健全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C11 “两房” 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C12 灯光照明附属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C1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C14 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C15 工期延误率	0
	质量指标	C16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C17 建设标准达标率	“白玉兰” 奖
		C18 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
	项目效益		
	社会指标	C21 接待查询次数增长率	逐年增长
		C22 教育基地接待人数增长率	逐年增长
		C23 文明施工满意度	90%
		C24 工程质量满意度	90%
		C25 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	90%
		C26 教育基地参观人群满意度	90%
		C27 市综合检查排名	前五
	长效管理	C28 资产使用交接流程合规性	合规
		C29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C30 后续保修养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召开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并听取了有关项目的意见。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为整体大楼迁址新建项目，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从项目三算准确率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看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项目进度控制是否有效，项目范围管理是否有效，信息沟通是否有效来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并分析其原因。

（3）财务管理是否有效：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指标来考核项目财务支出时的监控情况、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途是否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等财务状况。

（4）实施效果是否实现：绩效评价除了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更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包括硬件满足使用需求、工作人员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等。

（5）长效机制是否健全：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对今后项目的实施起到较为重要的影响。本次评价中将进一步关注后续资产移交及资产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在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宝山区检察院工作人员与教育基地参观人群，对工作人员调查内容主要对于项目文明施工情况、施工质量与施工效果的满意程度，对参观人群调查内容主要对教育基地的整体满意度。

对于工作人员的调研抽样方式采用简单抽样，对工作人员人数进行抽样百分比随机确定抽样数，宝山区检察院编制定员 248 人，以 30%的比例随机抽取 75 人进行问卷调查；对参观

人群采取随机抽选 50 人进行问卷调查。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所有问卷通过随机形式询问，由绩效评价小组直接发放。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特别是项目使用资金的数据采集，久信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宝山区检察院收集数据，对合同执行金额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数据分析对使用资金进行抽取调研数据核实。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8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久信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一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9 月上旬，久信绩效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宝山区检察院收集数据，并对资金下拨单位进行数据采集，针对资金下拨单位进行抽取调研数据核实，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问卷调查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久信绩效评价小组展开了问卷调查。共发放 125 份问卷，收回 125 份，问卷回收率达 100%。

3. 访谈

10 月 15 日至 25 日，项目组对宝山区检察院项目负责人所采用上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自 2009 年起实施至 2013 年底项目全部竣工，2014 年交付使用，项目整体实施时间较长，工程建设指挥部及项目基建办于 2015 年解散，相关主要经办人员退休或调离，部分访谈工作存在困难，主要依据留存的项目资料进行评价，可能存在无法深入分析原因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迁建工程项目”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3 分，评价结论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1 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9
	A1 项目立项		6	5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30	22
	B1 投入管理		10	6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1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B14 三算准确率	2	1
	B2 财务管理		4	4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1	1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B3 项目实施		16	12
	制度建立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	B32 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	2	1
		B33 项目方案设计变更率	2	1
		B34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2	2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1
		B36 项目采购管理合规性	2	2
		B37 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	2	1
		B38 项目信息沟通有效性	1	1
		B39 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2	2
C 项目绩效			60	52
	C1 项目产出		30	23
	数量指标	C11 “两房”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4	4
		C12 灯光照明附属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4	4
		C1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4	3
		C14 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3	3
	时效指标	C15 工期延误率	6	0
	质量指标	C16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3	3
		C17 建设标准达标率	3	3
		C19 安全事故发生率	3	3
	C2 项目效益		30	29
	社会指标	C21 接待查询次数逐年增长率	3	3
		C22 教育基地接待人数逐年增长率	3	3
		C23 文明施工满意度	3	2.5
		C24 工程质量满意度	3	2.7
		C25 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	3	3
		C26 教育基地参观人群满意度	3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27 市综合检查排名	3	3
	长效管理	C28 资产使用交接流程合规性	3	3
		C29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C30 后续保修养护制度健全性	3	3
合计			100	83

2. 主要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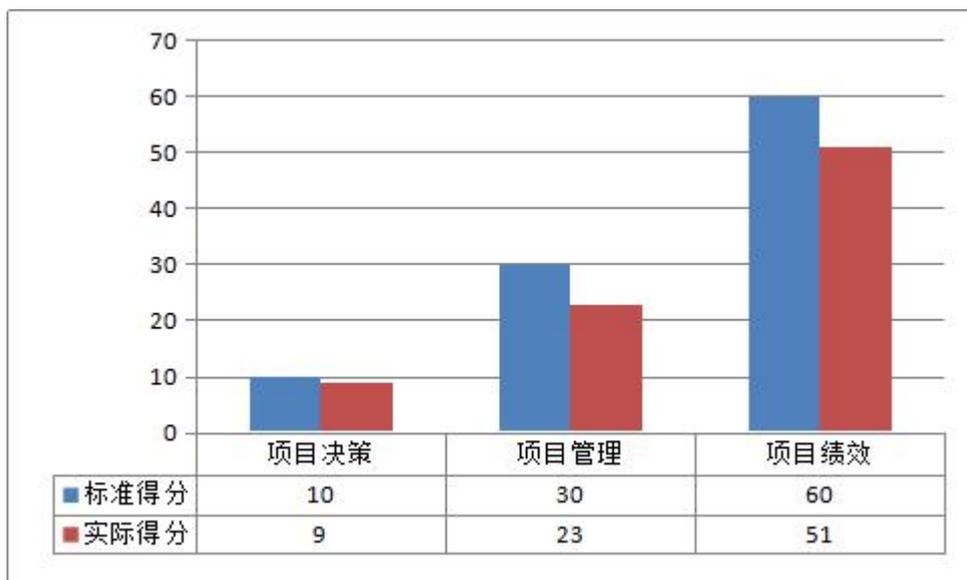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 2009 年 11 月获批后立项，2010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 27 日结构封顶，2014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办公人员对于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较高，达 91.2%。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3-2016 年年均公诉办案数量 2267 件，侦监办案数量 1606 件，在全市综合排名中列全市第五。但在预算编制、三算准确率、项目进度管理以及部分实施内容方面待进一步完善及提高。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图 3-1>。

图 3-1 指标得分情况：



A 项目决策：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9
	A1 项目立项		6	5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考察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和立项合理性，本项目得分较高说明项目决策方面目标明确，与国家、上海市及宝山区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战略高度一致，且大多数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量化度高，明确体现了项目实施部门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但在灯光照明附属工程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需进一步提高。

B 项目管理：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22
	B1 投入管理		10	6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13 资金拨付及时率	2	2
		B14 三算准确率	2	1
	B2 财务管理		4	4
		B2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	1	1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B3 项目实施		16	12
	制度建立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	B32 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	2	1
		B33 项目方案设计变更率	2	1
		B34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	2	2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1
		B36 项目采购管理合规性	2	2
		B37 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	2	1
		B38 项目信息沟通有效性	1	1
		B39 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2	2

根据中长期具体量化的目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评价项目管理成效。具体量化为预算资金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拨付及时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善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项目方案设计变更率、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项目采购管理合规性、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项目信息沟通有效性及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本项目扣分主要原因：本项目在预算执行率、三算准确率、预算编制、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项目方案设计合理性、项目进度控制与监督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C 项目绩效：标准分 60 分，实际得分 5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52
	C1 项目产出		30	23
	数量指标	C11 “两房”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4	4
		C12 灯光照明附属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4	4
		C1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4 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3	3
	时效指标	C15 工期延误率	6	0
	质量指标	C16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3	3
		C17 建设标准达标率	3	3
		C18 安全事故发生率	3	3
	C2 项目效益		30	29
	社会指标	C21 接待查询次数增长率	3	3
		C22 教育基地接待人数增长率	3	3
		C23 文明施工满意度	3	2.5
		C24 工程质量满意度	3	2.7
		C25 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	3	3
		C26 教育基地参观人群满意度	3	2.8
		C27 市综合检查排名	3	3
	长效管理	C28 资产使用交接流程合规性	3	3
		C29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C30 后续保修养护制度健全性	3	3

核查项目取得的成效，包括产出类“两房”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灯光照明附属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工期延误率、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建设标准达标率、工程签证率、安全事故发生率以及效果类接待查询次数逐年增长率、教育基地接待人数逐年增长率、文明施工满意度、工程质量满意度、办公服务条件改善满意度、教育基地参观人群满意度、市综合检查排名。另外设置长效管理指标。

本项目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项目设计方案不够合理，导致工程项目整体滞后，全程同步录音专用系统未按计划完成。在工程签证率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2. 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原因分析：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15 年申报立项的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子项目实际于 2013 年建设完成，存在先实施后立项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7208.53/18216*100%=94.4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考察子项目预算编制数量是否与迁建工程工作计划内容相符合；预算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预算编制不足，导致“两房”迁建工程实际审定价超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14 三算准确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考核项目各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及决算三算差异率是否控制在 5%以内，反映项目投入管理控制能力。经评价小组统计后本项目三算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概算差异率	预算决算差异率
1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迁建工程	16,179.00	13,965.00	14,546.82	-13.68%	4.17%
2	检察院项目灯光照明		1,201.00	237.68		-80.21%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概算差异率	预算决算差异率
	附属工程					
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	2,732.00	2,500.00	2,039.00	-8.49%	-18.44%
4	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 检察文化示范院工程	550.00	550.00	523.12	0.00%	-4.89%
	合计	19,461.00	18,216.00	17,346.62	-6.40%	-4.77%

虽然项目总三算金额控制5%以内，但分项目三算差异率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32 项目审批流程合规性：标准分2分，实际得分1分。考察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四个子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子项目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存在先实施后立项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33 项目方案设计变更率：标准分2分，实际得分1分。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反复变更情况，反映实施方案合理性。因项目设计方案多次变更，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标准分2分，实际得分1分。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当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是否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因素并进行调整。因设计方案多次变更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37 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标准分2分，实际得分1分。该指标考察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执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存在未能有效监督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按计划完成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C13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计划完成率：标准分4分，实际得分3分。考察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5 工期延误率：标准分6分，实际得分0分。考核项目是否存在未严格按计划时间实施，导致工作延迟开展的情况。本项目计划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实际于2012年12月开工，2015年5月办理竣工验收工作。所以项目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C23 文明施工满意度：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2.5分。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文明施工情况的满意度。经整理统计后得出工作人员的文明施工满意度为8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C24 工程质量满意度：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2.7分。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施工质量的满意度。经整理统计后得出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满意度为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7分。

C26 教育基地参观人群满意度：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2.8分。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教育基地参观人群的满意度。经整理统计后得出参观人群的满意度为86.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8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高效

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基建办主任、区检察院监察科长、预防科长、会计及出纳、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计财部部长、区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协调部部长、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派的投资监理等组成。项目人员数量符合项目管理需要，职责分工清晰合理，岗位

职责明确，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技术问题，高效完成项目竣工后审价结算工作，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优质结构”并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2、不断扩大信息化受益群体，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应用效果明显。

区检察院迁建并信息化网络完善后，扩大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档案查询记录不断增加。根据区检察院受理大厅接待社会企业、个人行贿档案查询记录，2013年度单位查询3915次、个人查询3206次；2014年度单位查询3941次、个人查询3360次；2015年度单位查询5095次、个人查询6643次；2016年度单位查询9472次、个人查询16346次。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主要面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等行业人群，自基地开放以来，2014年度累计参观人数达145批4170人次；2015年度参观人数达149批4270人次；2016年度达208批7456人次。参观群众满意度较高，达91.2%。

3、资产移交手续合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本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落实有效，基建工程移交区检察院行政装备科，信息化设备移交区检察院技术科，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移交区检察院预防科，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对入库、领用、发放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性控制，并定期清点，及时对账。

(二) 存在的问题

从绩效指标分析、问卷调查以及访谈中，发现在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等中存在一些问题。

1、子项目存在早期设计漏项的情况，原因为设计存在不足、预算编制不合理。

2015年申报立项的灯光照明附属工程子项目主要对大楼部分功能区域进行完善，包括检察院大楼泛光照明工程、采光工程、司法办案区功能实现、室内外局部装饰、部分功能布局调整、幕墙调整以及其他局部调整改造。该部分建设内容在“两房”迁建工程前期设计中考虑不足，导致使用中存在缺陷，故后期采用增加子项目的方式弥补不足。

2、设计方案多次变更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

本项目计划2009年12月-2010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计划总工期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实际2009年3月申报项目，2009年11月获批后立项，2009年12月31日进行“两院工程”奠基仪式，2010年12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3月12日正式工地开挖，2013年5月31日地下室顶板浇注完成，2013年10月27日结构封顶，2014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5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延期竣工的主要原因为①前期动迁时间过长；②主楼桩基预制方案不合理，调整解决时间过长；③由于正逢司法办案用房标准调整更新，设计方案多次调整，较大影响施工进度；④宝山廉政教育基地暨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经多方调研考察、反复论证调整，影响施工进度。

3、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资金未使用。

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未完成，预算资金212.80万元未使用，结余上交财政。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整体滞后，故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专用系统在功能需求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未予实施。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1、工程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施内容，保证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建议区检察院工程项目预算应对照施工内容细化编制，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依据工作量明细、工程概算详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三算准确率，避免出现超预算执行情况。

2、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建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按期竣工，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发展趋势及基础条件等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价和研究，为项目的可行研究提供最基础的资料和数据。一是具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内容；二是有比较详细、准确的投资费用；三是充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项目将来运行的多种条件，预测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其适应能力。提高方案设计的可行性，从

而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3、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监督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

建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细化问责措施，明确问责的主要条款、问责方式、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内容，切实做到监督有法可依、执纪有据可查、问责有章可循。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施工方式，避免出现一个工程分段开展的情况，有利于项目衔接及责任的清晰划分。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